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家美

被 告 林成實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緝字第2203號）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成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林成實在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雖係自96年10月21日起至同年11月13日止，陸續挪用所收取之管理費，然其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利用同一個機會，反覆為之，結果亦係侵害同一個被害人法益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個業務侵占罪，即為以足。爰審酌被告此前尚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考，所侵占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752元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如數賠償被害人鼎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附於本院卷可查（未編頁）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與手段，其年齡智識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與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被告侵占之款項已經悉數返還給被害人公司，此如前述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無須再行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此次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將犯罪所得返還

給被害人，堪信其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
本院因認上揭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予緩刑2年，以勵
自新。

四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36條第2
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
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上訴教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
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